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业主）、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成员审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杭临环评审〔2023〕93 号）。2023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8 年 11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1002540551910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约为 1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1）主

要设备：4T 燃气锅炉、配套软水处理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2）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②在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也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④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4、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X240450011，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业主提交的环保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出口（S2）pH 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氨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放口（Y6）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Y6）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中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机制需完善。
- 2、生产设备运行及维护机制需完善。

七、验收结论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环评排放标准的要求。

经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九、验收人员

详见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